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202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(34306795_109320203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「109年度『魔法少年』-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」一案，請貴校師生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法律教育與預防犯罪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、增加交通安全常識，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尚未趨緩，又活動舉辦應有其效益，爰本案報名隊數若低於40隊則將停辦比賽。

三、承上，倘確定辦理請參賽學校務必配合承辦學校正興國中規劃之防疫措施，確保活動順利進行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內容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7月15日(三)至7月17日(五)共3天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分為「代表學校參賽」與「自行組隊參賽」兩類，本市公、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及國小高年級在學學生或年齡為11歲~18歲(91年9月1日以後、98年8月31日

電子文
文騎

3

以前出生)，各校不限隊數，亦可跨校或個人組隊參加
(詳如簡章及報名表說明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

1、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為利賽程順利進行，本次活動參賽隊伍以高中職組50隊、國中組50隊、國小高年級組50隊為原則，請儘速報名，額滿不再受理。

2、參賽隊伍將於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參賽隊伍。

(四)比賽地點：樹德家商表藝大樓一樓演藝廳(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)

五、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得以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六、比賽相關訊息隨時更新於正興國中網站，倘有疑義，請洽正興國中陳金煙主任(連絡電話:3809591轉22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